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黃明亮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0
樓之0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浚銘、黃小容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而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該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7,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